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167

日期: 2019年9月24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名称	建设地点	地块编号	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
年产24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装置技术改造项目(三期)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		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5	道路	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2	用地范围	四址 (见附图)			6	管线		地下埋设,不得设置明线
		用地面积	3814.09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		容积率	$0.7 \leq R \leq 1$		8	公共设施		
		建筑密度	$\geq 35\%$ 且 $\leq 55\%$		9	景观要求		
		绿地率	$\leq 20\%$					
		建筑限高						
3	出入口方位	澳洋大道			10	其他要求		1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3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; 4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5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 7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
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4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11	主要申报材料		
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			
	备注				其他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